

法律简讯

2014年10月份



I- 指导执行、补充关于企业营所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依赋税管理法报税之若干新焦点



越南税务总局刚发布第 4716/TCT-CS 号函，介绍越南财政部第 151/2014/TT-BTC 号公告之新内容，指导执行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01 日第 91/2014/ND-CP 号法令有关修订、补充税务法令之若干条文。据此，相关企业营所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赋税管理法之许多项规定已得到修订、补充予以创造顺利条件给予企业。

依据每项税捐之若干新焦点和重点规定具体如下：

企业营所税

- 补加规定对从事经营汽车业其用作为样品及用以试车的汽车而其价值在 16 亿越盾以上，准予企业将其总价值计提折旧并计入企业营所税应纳税所得之可扣除费用（合理费用）。
- 补加规定企业可将其具有福利性质直接给付劳工的款项计入合理费用如：给付劳工本身和家人之丧事、喜事礼金；旅游资助，医疗费资助；在培训机构就学增强知识之学费资助；给予遭受天灾、敌祸、意外、病痛影响之劳工家庭资助解困；奖励给予劳工子女学业成绩优良；给予劳工节日、新年交通车费资助以及其他具有福利性质之支出款项；上述具有福利性质的总支出额不超过计税年度内之实际月平均薪。
- 对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之合约，增加企业营所税之免税时间。
- 指导对分期投资计划案及添增购置常用机器设备计划案享受税务优待之认定。
- 准予企业新投资在若干获享企业营所税优待之工业区。
- 指导对其纺织企业依照世贸之保证被终止按出口比例条件享受企业营所税优待并转向实际企业满足的其他优待条件之转接手续。

增值税

- 对其资金借用方按出借方授权自行售卖其属于担保资产以偿还有担保的债务之场合，补加其为非属课征增值税的对象若符合规定条件者。
- 补加进项增值税抵扣之规定对从事经营汽车业其固定资产系用作为样品及用以试车的汽车之进项增值税可抵扣全额（原价不被控制于 16 亿越盾之限额）。
- 删除强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必需进行结算、调整延付帐款已抵扣之增值税额之规定。取代此规定，仅需调整当已逾期付款而无有凭证。

个人所得税

- 劳工享受由僱主在劳工任工业区、经济区、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地区、经济社会条件特别困难地区营建房屋以免费供劳工住宿之福利系无计入个人所得税之课税所得。
- 补加对其个人系保险代理商、彩票代理商、多层直销商得其给付所得的组织扣除个人所得税则对该项所得无需进行决算税。
- 对在 1994 年 07 月 01 日前受让土地获免征个人所得税。

依赋税管理法报税

- 修订、补充规定：增值税纳税人于继前年度之销货及提供劳务总营业额在 500 亿（伍佰亿）越盾以下则按季度申报增值税以及自 2014 年第四季增值税报税期（2014 年 10 月、11 月、12 月）开始适用按季度申报。补充表单编号 07/GTGT - 通知转换增值税报税期从季度申报转为月份申报。
- 补加新规定准予免除决算以及免除查核决算企业营所税之若干场合。
- 删除每季度提交企业营所税报告之规定，企业自行认定和缴纳季度所得税额和进行年度决算。
- 对于企业解散之场合，税务机关可订定和使用独立审计公司之查核结果。
- 当企业解散时若无发生扣除个人所得税之场合则企业获免决算个人所得税。
- 补充和细则规定获延期纳税之若干场合。

II- 参加社会保险之文件具有许多变更

从 2014 年 11 月 01 日始，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之文件具有许多变更予以减轻文件之负担，例如：

- 免除在劳动报减文件，申报停止、暂停缴交社会保险之文件等所要求之表单 D01-TS, D01b-TS。
- 免除在首次参加社会保险申报文件，劳动报增、报减文件等所要求之参保劳工名单。
- 取代“参加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申报单”，“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申报单”，“参加社会保险申报单”为“参加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申报单”之新表单和“参加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个人资讯变更申报单”。
- 副本之具体定义以及具体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之文件无强制要求需提交经公证之凭证。



该变更项目详述在第 1018/QD-BHXH 号决定；僱用劳工之企业应当参考本公文之信息予以确保执行相关手续。

III- 处理海关手续疑难之指导

财政部刚颁布第 14397/BTC-TCHQ 号函予以指导执行和及时解除企业之困难、疑问，创造顺利条件给予进出口活动相关执行第 128/2013/TT-BTC 号公告（第 128 号公告），第 22/2014/TT-BTC 号公告（第 22 号公告）以及进口货品之标签规定。据此，在本公文应关注之指导内容包括：



- 在第 128 号公告规定之暂进再出手续和货品输入、输出关外仓库之手续。
- 对于货品就地进出口之报关手续以及在第 22 号公告规定对于货品输入、输出关外仓库之电子报关手续。
- 关于进口货品之标签，本号函指导无处罚对其货品原始标签无列示足够依据第 89/2006/ND-CP 号法令规定之内容，然而经营商需在货品推出市场流通前补上副标签。

附带第 14397 号函为执行其指导手续之若干表单。本号函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始适用。

IV- 关于承包商税（预扣税）新规定之指导



于 2014 年 10 月 02 日，税务总局颁布第 4280/TCT-CS 号函予以介绍第 103/2014/TT-BTC 号公告（第 103 号公告）关于承包商税（预扣税）之新内容。

据此，第 103 号公告具有若干应关注之新内容如下：

补加之前尚未规定的课税对象：

- 在越南实施部分或全部货品配销经营活动、劳务供应活动的外国组织、个人，包括授权或聘用若干越南组织在越南实施部分配销劳务、其他相关货品销售之劳务。
- 外国组织、个人透过越南组织、个人落实其谈判及签订以外国组织、个人名义的合约。
- 依据贸易法规定在越南市场行使出口、进口、配销权，采购货品供外销、售卖货品给予越南商人的外国组织、个人。

补加无课税对象：

- 在外国关口或在越南关口进行交货具有随附保修条款系属卖方之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再无随附其他在越南实施之劳务。

（之前：供应货品随附在越南保修劳务则需缴纳承包商税（预扣税））

- 外国组织、个人使用越南关外仓库、内陆港（ICD）以作为辅助国际运输、过境、转口业务及储存货品或供其他企业加工用的仓库。

（之前：无规定）

关于企业营所税之课税所得

补加自转让在越南实施之经济合约／计划案参与权之所得、转让在越南之财产权之所得计入其外国承包商之营业课税所得。

（之前：无规定）

IV- 关于承包商税(预扣税)新规定之指导(续)

关于按直接法申报增值税之计税方法

修订关于按直接法计算增值税之方法规定如下：

增值税额之计算等于(=) 计算增值税的营业额乘与(x) 计算增值税的营业额之百分比。

当越南方用上述计算增值税方法为外国承包商扣除、代缴税则使用其颁行附带第 103/2014/TT-BTC 号公告之申报单编号 01/NTNN。

(之前：增值税额之计算等于(=) 计算增值税的营业额乘与(x) 营业额的增值百分比乘与(x) 增值税税率)

V- 提交免征出口关税的文件之指导



财政部刚颁布第 14015/BTC-TCHQ 号函指导对于外销货品具备足够条件以认定其为全自进口原料加工生产的货品适用免征出口关税的文件。

据此，当外销其全自进口原料生产的货品，予以获得退还进口关税和免征出口关税，在出口前企业必需事先向海关机关通报定额。

免征出口关税之文件具备以下若干要件：

- 申请免征出口关税之公文具有叙明相关原料定额、数量、价值，报关单号码，货品数量，申请免征的税额。
- 货品购销合约、发票；原料进口报关单之统计明细表载明进口数量；产品合作生产合约；付款凭证。
- 外销货品之付款凭证。

上述号函自 2014 年 10 月 03 日始适用。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资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资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资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